

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涂装中心绿色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7日，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共8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同属于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3333号院内。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为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生产装载机配套的结构件和薄板件。项目所在厂址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山阳路，南侧为神州路，北侧为运达驾校。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西侧400m处的中华新天地小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2020年12月30日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以（焦示环承批〔2020〕014号）文“关于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涂装中心绿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进行了批复。

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按规范要求于2021年10月18日申领到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800667246105C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期间基本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环保生产各项要求。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切割下料 1#废气两个监测周期期间污染物平均去除效率：颗粒物 96.3%；两个监测周期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2.2 mg/m^3 。（标准限值：颗粒物 10 mg/m^3 ）

切割下料 2#废气两个监测周期期间污染物平均去除效率：颗粒物 96.4%；两个监测周期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2.4 mg/m^3 。（标准限值：颗粒物 10 mg/m^3 ）

焊接废气两个监测周期期间污染物平均去除效率：颗粒物 95.3%；两个监测周期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1.8 mg/m^3 。（标准限值：颗粒物 10 mg/m^3 ）

抛丸和吹灰废气两个监测周期期间污染物平均去除效率：颗粒物 95.3%；两个监测周期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3.7 mg/m^3 。（标准限值：颗粒物 10 mg/m^3 ）

打磨废气两个监测周期期间污染物平均去除效率：颗粒物 96.2%；两个监测周期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2.0 mg/m^3 。（标准限值：颗粒物 10 mg/m^3 ）

喷涂废气两个监测周期期间污染物平均去除效率：颗粒物 98.0%；两个监测周期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2.4 mg/m^3 。（标准限值：颗粒物 10 mg/m^3 ）

酸洗废气两个监测周期期间污染物平均去除效率：氯化氢 95.8%；两个监测周期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氯化氢 2.6 mg/m^3 。（标准限值：氯化氢 100 mg/m^3 ）

刮腻子 and 腻子晾干废气两个监测周期期间污染物平均去除效率：苯乙烯 99.96%、非甲烷总烃 85.6%；两个监测周期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苯乙烯 0.00075 mg/m^3 、非甲烷总烃 1.34 mg/m^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50 mg/m^3 ）

红外预热出口废气两个监测周期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3.5 mg/m^3 、颗粒物 1.3 mg/m^3 、二氧化硫 1.5 mg/m^3 、氮氧化物 2 mg/m^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50 mg/m^3 、颗粒物 10 mg/m^3 、二氧化硫 35 mg/m^3 、氮氧化物 50 mg/m^3 ）

烘干固化出口废气两个监测周期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0.84 mg/m^3 、颗粒物 1.6 mg/m^3 、二氧化硫 4 mg/m^3 、氮氧化物 18 mg/m^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50 mg/m^3 、颗粒物 10 mg/m^3 、二氧化硫 35 mg/m^3 、氮氧化物 50 mg/m^3 ）

结构件水分烘干出口废气两个监测周期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1.8 mg/m³、二氧化硫 28 mg/m³、氮氧化物 2 mg/m³。（标准限值：颗粒物 10 mg/m³、二氧化硫 35 mg/m³、氮氧化物 50 mg/m³）

薄板件水分烘干出口废气两个监测周期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1.7 mg/m³、二氧化硫 1.5 mg/m³、氮氧化物 12 mg/m³。（标准限值：颗粒物 10 mg/m³、二氧化硫 35 mg/m³、氮氧化物 50 mg/m³）

热水锅炉出口废气两个监测周期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2.1 mg/m³、二氧化硫 4 mg/m³、氮氧化物 12 mg/m³、烟气黑度<1 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5 mg/m³、二氧化硫 10 mg/m³、氮氧化物 30 mg/m³、烟气黑度≤1 级）

以上监测结果均未超出《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燃气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0〕18 号）、《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中相关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餐饮废气油烟处理设施两个监测周期期间污染物平均去除效率：油烟 95.0%；两个监测周期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油烟 0.8 mg/m³。油烟监测结果未超出《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 1604-2018）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1.5 mg/m³、去除效率：≥90%）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0.350mg/m³、0.19mg/m³、未检出、0.32mg/m³，监测结果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氯化氢：0.2mg/m³、苯乙烯：5.0mg/m³、非甲烷总烃：2.0mg/m³）。

3、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测量值最大值分别为：54.3dB(A)、54.3 dB(A)、54.0 dB(A)、54.4 dB(A)；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夜间噪声测量值最大值分别为：46.5 dB(A)、43.8 dB(A)、44.7 dB(A)、45.5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的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待产生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推算，污染物年排放量与环评/批复对比一览表见表 1。

表 1 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批复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年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对比情况
颗粒物	0.0511t/a	1.488t/a	较环评减少
二氧化硫	0.0164t/a	0.058t/a	较环评减少
氮氧化物	0.0238t/a	0.194t/a	较环评减少
氯化氢	0.0729t/a	0.091	与环评接近
非甲烷总烃与苯乙烯合计	0.0744t/a	0.108t/a	与环评接近
悬浮物	0.264t/a	/	/
化学需氧量	0.812 t/a	0.883 t/a	与环评接近
氨氮	0.0035 t/a	0.069 t/a	较环评减少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86 t/a	/	较环评减少
石油类	0.0112	/	/
动植物油	0.0024	/	/

6、经验收，企业不存在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定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环保设施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上同意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涂装中心绿色化技改项目通过验收。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六、建议和要求

- 1、企业写出承诺以后不再使用刮腻子 and 腻子晾干工序。
- 2、增加企业自动化生产系统相关照片,完善报告内容及格式。
- 3、遇到污染物环保执行标准提级时,及时提升相关环保设施,强化环保设施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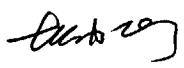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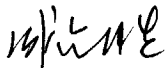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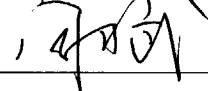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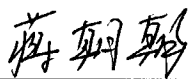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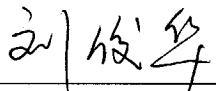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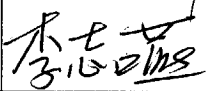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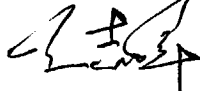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涂装中心绿色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靳帅超	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589303985-6	
专家组成员	李伟	焦作万方铝厂	工程师	13569188665	
	成占胜	焦作大学	教授	13782755060	
施工单位	周习武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研究	项目经理	13914243229	
报告编制单位	蒋朝朝	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3223925268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刘俊华	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4788137	
参加会议其他代表	李志燕	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	15732116394	
	王志军	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13939168953	

注：(1) 验收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承担。(2) 专家组成员第一位为验收专家组组长